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46號

原告 林政維
被告 徐雲光

田昇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雲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田昇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並各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徐雲光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成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意思，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資料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臺灣企銀帳戶後，以LINE向伊佯

01 稱：操作鼎盛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
02 指示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43分，分別轉帳2筆各新臺幣
03 （下同）5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致受財
04 產損害。

05 (二)被告田昇平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
06 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成為詐欺等財
07 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意
08 思，於112年2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0 號及密碼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
12 信帳戶後，於112年3月29日23時25分許，以LINE向伊佯稱：
13 操作鼎盛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4 於112年5月17日11時25分許、11時26分許，分別轉帳各5萬
15 元至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

16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7 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原告主張徐雲光提供臺灣企銀帳戶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8 員使用，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0
29 時43分，分別轉帳2筆各5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內，旋遭提領
30 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31 壠金簡字第33號判決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1 112年度偵字第48534號卷所附臺灣企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135、171-173頁），經核與其所
03 述相符。另原告主張前揭(二)之事實，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542號起訴書（下稱新竹刑案）
05 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
06 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徐雲光、田昇平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
09 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1 款，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
12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集團成
13 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徐雲光、田昇平各自將
14 臺灣企銀帳戶、中信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
15 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徐雲光、田昇平即為
16 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該條項視為各該詐欺集團成
17 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與詐欺集
18 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0 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徐雲光、田昇平
21 與各該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
22 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原告主張徐雲光、田昇平各
23 自提供予詐欺集團臺灣企銀帳戶、中信帳戶之行為係各自獨
24 立，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徐雲光、田昇平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
25 20萬元有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是原告僅得對徐雲光、田昇
26 平各自單獨請求賠償匯入其等帳戶部分100,000元；其請求
27 徐雲光、田昇平連帶賠償200,000元，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徐雲光給
29 付1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田昇平給付100,
31 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6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2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